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
场内简称	万家红利
基金主代码	161907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390,641.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06-15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中证红利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红利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 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转 6、40088808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448,449.62
本期利润	43,579,363.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0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6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781,682.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0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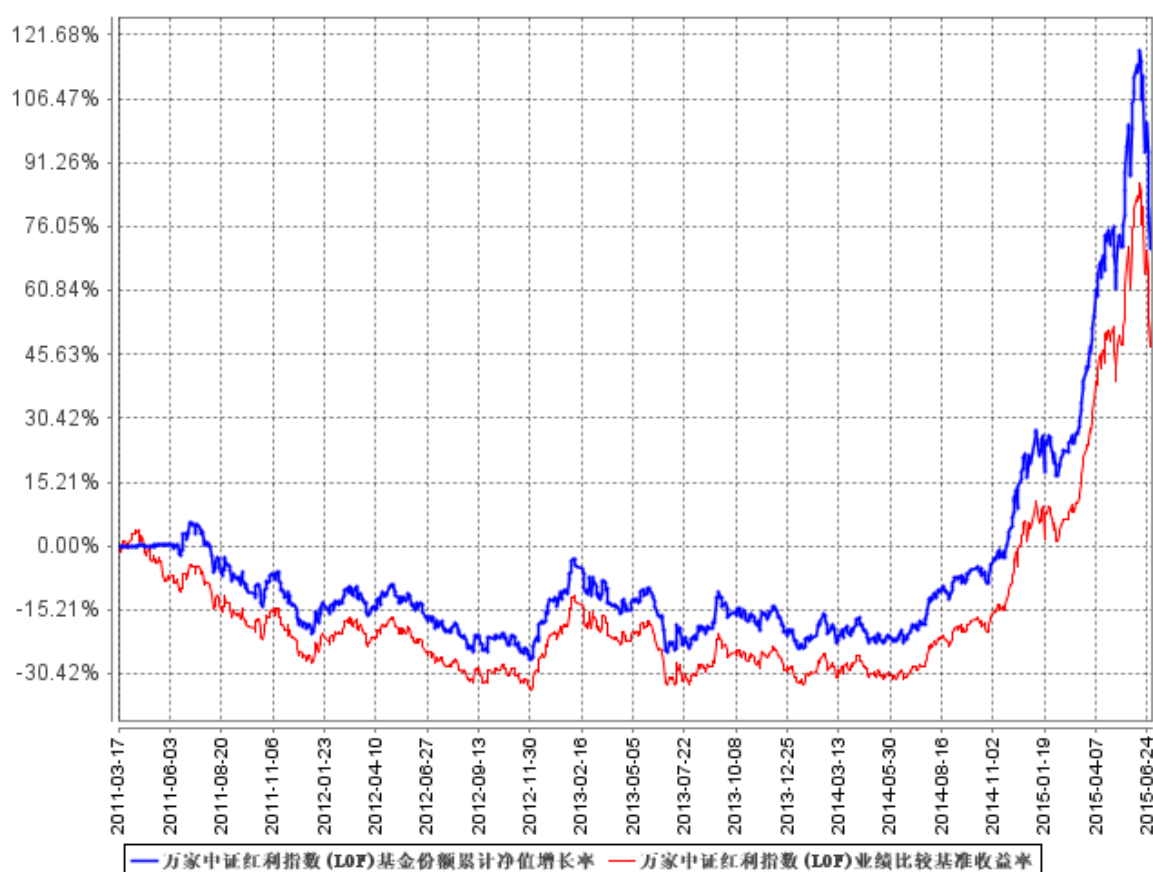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52%	3.57%	-4.38%	3.39%	-0.14%	0.18%

过去三个月	23.26%	2.71%	21.71%	2.60%	1.55%	0.11%
过去六个月	47.52%	2.26%	45.76%	2.19%	1.76%	0.07%
过去一年	125.95%	1.76%	120.50%	1.72%	5.45%	0.04%
过去三年	116.50%	1.45%	106.87%	1.44%	9.6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17%	1.35%	54.70%	1.36%	25.47%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

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楼,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霞天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 180 指数基金、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和万家上证 380ETF 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2 日	-	7 年	基金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金程国际金融学院 FRM 讲师；2009 年 9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分析

					师、量化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现任万家 180 指数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和万家上证 380ETF 基金经理。
吴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 180 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上证 380ETF 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2 年 2 月 4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18 年	硕士学位，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等职。

注：1、任职日期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5 年上半年,市场在年初稍事休整一个多月后,又迅速迎来一波强劲上涨的火热行情,大盘蓝筹股屡创新高,成交量急剧放大,中小板、创业板的表现相对于大盘股更加如火如荼。但进入 6 月中旬之后,本轮由流动性推动的牛市开始出现了大幅下调,而政府也迅速出手开始稳定市场,包括降息、定向降准以及成立平准基金等,预期股市快速下挫情况有望得到改善。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为 48.41%。

本基金作为被动投资型的指数基金,其投资目标是通过跟踪、复制中证红利指数,为投资者获取股票市场长期的平均收益。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采取了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投资管理,努力拟合标的指数,减小跟踪误差。

报告期内，本基金采用有效的量化跟踪技术，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范围内。跟踪误差主要是由于基金申购赎回、标的指数成分股定期调整、各类费用等因素所造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017 元,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5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5.76%, 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1287%, 年化跟踪误差 1.40% , 符合基金合同中日均跟踪偏离度低于 0.35%和年跟踪误差低于 4 %的规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下半年, 随着国企改革步伐的加快, 企稳投资力度不断加码等积极政策的实施, 以及人民币汇率贬值有利于降低出口的压力, 利于经济的复苏等因素。我们预计下半年经济有望企稳回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 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 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 熟悉政策法规, 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 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结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达到利润分配条件, 则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952,281.96	4,767,747.79
结算备付金	11,705.27	39,980.00
存出保证金	46,152.47	16,57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978,433.95	123,083,414.94
其中：股票投资	78,978,433.95	120,092,624.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990,7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3,417.18	529,190.39
应收利息	1,081.92	78,261.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832.66	293,75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5,244,905.41	128,808,92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985,160.37	1,937,130.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078.39	86,637.69
应付托管费	12,415.68	17,327.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5,399.68	170,538.2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8,169.27	465,005.79
负债合计	3,463,223.39	2,676,640.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390,641.53	103,281,107.71
未分配利润	36,391,040.49	22,851,17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81,682.02	126,132,28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44,905.41	128,808,923.71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4,629,076.19	4,198,119.56
1.利息收入	47,968.23	260,851.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544.85	31,547.84
债券利息收入	30,423.38	229,303.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419,766.18	-15,251,168.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137,357.61	-18,108,270.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188.74	-30,226.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88,597.31	2,887,329.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30,913.61	18,698,361.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428.17	490,074.32
减：二、费用	1,049,712.96	2,737,812.54
1. 管理人报酬	401,597.87	1,240,082.81
2. 托管费	80,319.56	248,016.6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37,368.76	919,979.1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30,426.77	329,73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79,363.23	1,460,307.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79,363.23	1,460,307.0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281,107.71	22,851,175.81	126,132,283.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579,363.23	43,579,363.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890,466.18	-30,039,498.55	-87,929,964.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92,313.56	6,286,332.52	15,978,646.08
2. 基金赎回款	-67,582,779.74	-36,325,831.07	-103,908,610.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390,641.53	36,391,040.49	81,781,682.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1,668,999.31	-137,000,216.56	554,668,782.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60,307.02	1,460,307.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3,949,073.14	97,498,757.94	-406,450,315.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06,866.43	-165,295.22	641,571.21
2. 基金赎回款	-504,755,939.57	97,664,053.16	-407,091,886.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719,926.17	-38,041,151.60	149,678,774.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毕玉国</u>	<u>李杰</u>	<u>陈广益</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8 号文《关于核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 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正式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 088, 639, 584. 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中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出现后, 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 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 35%,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实现对中证红利指数的有效跟踪。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齐鲁证券	97,221,873.89	79.87%	92,587,443.99	20.0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齐鲁证券	15,593,034.60	100.00%	29,910,292.00	100.00%

债券回购交易

注：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88,511.39	79.87%	32,298.15	71.1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84,291.36	20.03%	18,987.43	69.2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1,597.87	1,240,082.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2,074.93	242,309.0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319.56	248,016.6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时所适用的费率与本基金公告的费率一致。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4,952,281.96	16,277.64	1,523,564.91	24,382.23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97.52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5793.22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05.27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人民币 38236.07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882	华联矿业	2015 年 5 月 1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3.42	-	-	69,424	600,927.93	931,670.08	-
601877	正泰	2015	重大	30.62	-	-	30,096	590,000.74	921,539.52	-

	电器	年 5 月 18 日	事项 停牌							
600395	盘江 股份	2015 年 6 月 9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15.71	2015 年 8 月 19 日	14.00	47,611	471,490.62	747,968.81	-
600153	建发 股份	2015 年 6 月 29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17.51	-	-	30,311	193,348.53	530,745.61	-
002001	新 和 成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17.09	2015 年 7 月 13 日	18.49	20,533	281,991.91	350,908.97	-
002003	伟星 股份	2015 年 6 月 5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13.67	-	-	102,800	889,390.67	1,405,276.00	-
002242	九阳 股份	2015 年 6 月 15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15.25	2015 年 7 月 7 日	17.51	67,887	852,268.99	1,035,276.75	-
002269	美邦 服饰	2015 年 5 月 22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11.28	2015 年 7 月 2 日	10.67	137,295	649,672.44	1,548,687.60	-
600246	万通 地产	2015 年 1 月 6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7.21	2015 年 7 月 6 日	5.85	175,177	542,685.81	1,263,026.17	-
600869	智慧 能源	2015 年 5 月 11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32.05	2015 年 7 月 31 日	26.23	30,209	253,747.81	968,198.45	-
600900	长江 电力	2015 年 6 月 15 日	重大 事项 停牌	14.35	-	-	59,792	413,487.76	858,015.2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期末无正回购余额, 因此无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期末无正回购余额, 因此无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8,978,433.95	92.65
	其中：股票	78,978,433.95	92.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63,987.23	5.82
7	其他各项资产	1,302,484.23	1.53
8	合计	85,244,905.4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145,710.59	6.29
C	制造业	37,929,433.21	46.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18,597.46	12.74
E	建筑业	1,929,982.90	2.36
F	批发和零售业	4,521,503.54	5.5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8,730.15	6.1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2,185.92	0.50
J	金融业	10,921,037.64	13.35
K	房地产业	2,691,252.54	3.2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978,433.95	96.57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07	方大特钢	355,090	3,210,013.60	3.93
2	601988	中国银行	399,874	1,955,383.86	2.39
3	000987	广州友谊	63,647	1,841,307.71	2.25
4	002269	美邦服饰	137,295	1,548,687.60	1.89
5	601010	文峰股份	155,310	1,517,378.70	1.86
6	002489	浙江永强	39,970	1,506,869.00	1.84
7	600863	内蒙华电	180,437	1,475,974.66	1.80
8	600795	国电电力	203,740	1,420,067.80	1.74
9	002003	伟星股份	102,800	1,405,276.00	1.72
10	600397	安源煤业	142,587	1,378,816.29	1.6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20,579,497.52	16.32

2	601998	中信银行	1,547,861.00	1.23
3	600028	中国石化	1,160,907.00	0.92
4	600750	江中药业	462,875.29	0.37
5	601666	平煤股份	360,260.00	0.29
6	000039	中集集团	354,638.50	0.28
7	601857	中国石油	223,448.00	0.18
8	600795	国电电力	173,025.00	0.14
9	601398	工商银行	147,896.00	0.12
10	600507	方大特钢	116,225.00	0.09
11	600210	紫江企业	74,642.00	0.06
12	601010	文峰股份	72,678.00	0.06
13	600000	浦发银行	66,963.00	0.05
14	601288	农业银行	52,688.00	0.04
15	601006	大秦铁路	47,648.00	0.04
16	000568	泸州老窖	42,624.00	0.03
17	000690	宝新能源	39,988.00	0.03
18	600397	安源煤业	39,818.00	0.03
19	000987	广州友谊	36,045.00	0.03
20	601328	交通银行	32,025.00	0.03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23,396,300.36	18.55
2	600507	方大特钢	3,545,185.07	2.81
3	000987	广州友谊	2,269,387.46	1.80
4	601998	中信银行	2,256,802.83	1.79
5	601010	文峰股份	2,152,114.54	1.71
6	600028	中国石化	1,805,715.44	1.43
7	600397	安源煤业	1,585,060.86	1.26
8	601800	中国交建	1,538,839.80	1.22
9	600177	雅戈尔	1,535,171.53	1.22
10	600795	国电电力	1,256,376.71	1.00
11	600863	内蒙华电	1,253,157.11	0.99
12	000568	泸州老窖	1,213,461.10	0.96

13	600000	浦发银行	1, 207, 502. 47	0. 96
14	000690	宝新能源	1, 198, 943. 26	0. 95
15	002372	伟星新材	1, 194, 073. 37	0. 95
16	601566	九牧王	1, 181, 383. 73	0. 94
17	600660	福耀玻璃	1, 170, 671. 98	0. 93
18	002489	浙江永强	1, 160, 199. 21	0. 92
19	600481	双良节能	1, 158, 991. 90	0. 92
20	601766	中国中车	1, 144, 825. 06	0. 91

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 460, 643. 3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0, 856, 173. 88

注：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152.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3,417.1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1.92
5	应收申购款	61,832.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2,484.2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69	美邦服饰	1,548,687.60	1.89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003	伟星股份	1,405,276.00	1.72	重大事项停牌
---	--------	------	--------------	------	--------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1 本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009	22,593.65	2,741,251.47	6.04%	42,649,390.06	93.9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2,000,066.00	28.08%
2	邢守瑄	911,900.00	12.80%
3	陈圣岐	280,026.00	3.93%
4	徐泽英	230,007.00	3.23%
5	王丽	144,009.00	2.02%
6	陈文	110,015.00	1.54%
7	米岩	100,022.00	1.40%
8	陈金妹	100,003.00	1.40%
9	杨远宏	99,016.00	1.39%
10	王为纲	94,603.00	1.33%

注：上述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0	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3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8,639,584.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281,107.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92,313.5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7,582,779.7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390,641.5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1. 总经理变更：2015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方一天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督察长变更：2015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兰剑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3. 2015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姚霞天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原基金经理吴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齐鲁证券	1	97,221,873.89	79.87%	88,511.39	79.87%	-
兴业证券	2	24,500,384.78	20.13%	22,305.36	20.13%	-
中信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

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15,593,034.60	100.00%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5 年 3 月 31 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处理进行估值。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